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8
2.5	信息披露方式.....	8
2.6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0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2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3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3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4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8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8
4.6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8
4.7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9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0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0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0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20
5.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5.8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21
§6	管理人报告.....	21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1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5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5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6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7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7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30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32
§7	托管人报告.....	33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33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33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4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4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34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34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34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34
§10	审计报告.....	34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4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5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8
§11	年度财务报告.....	38
11.1	资产负债表.....	38
11.2	利润表.....	41
11.3	现金流量表.....	43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11.5	报表附注.....	48
§12	评估报告.....	105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106
12.2	评估报告摘要.....	106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107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07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07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108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108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09
§14	重大事件揭示.....	109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0
1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0
14.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0
14.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110
14.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0
14.6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10
14.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0
14.8	其他重大事件.....	111
§1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16	备查文件目录.....	11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 REIT
场内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6
基金交易代码	508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47年9月29日之间的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就业、利率、人口结构等）、基础资产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项目公司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基金将深入调研基础资产项目的基本面（包括位置、污水排放标准、资产价格、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现金流等）和运营基本面（包括定位、经营策略、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等），并结合合适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委托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本基金资产组合的现有分配及未来现金流持续稳定的前景。该策略的关键是维持最优的污水处理量及实现污水处理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优化运营效率。运营管理机构将

	探索不同的策略及机会,实现对基础资产的稳定运营,优化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及改善基础资产的回报率。本基金的融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不得少于1次,每次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具体调整项详见基金合同,调整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外部管理机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相关审批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合肥项目为采用 TOT+BOT 模式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其中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转让-运营-移交模式）承接存量水厂项目，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合肥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合肥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为采用 BOT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 -运营 -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深圳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并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从而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深圳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深圳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福永、松岗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明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55
传真		021-2036161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缪建民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287 号 1 幢三层 333A 室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6 层 01 -03 室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44
法定代表人	陈戈	刘永政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收入	182,277,004.32
本期净利润	35,995,098.2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85,807.67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2,062,922,621.33
期末基金净资产	1,885,995,098.20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9.38%

注：本次报告报告期为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7720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次报告报告期为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37,151,587.50	0.2743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注：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收益分配。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35,995,098.20	—
本期折旧和摊销	64,266,179.99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2,697,982.66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02,959,260.85	—
调增项		
1 .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 份额募集的资金	1,850,000,000.00	—
2 . 购买日基础设施项 目公司现金余额	60,686,475.12	—
调减项		

1 . 支付的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款	-929, 537, 293. 63	—
2 .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 税费用	-22, 738, 813. 11	—
3 .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 变动	-767, 685, 975. 99	—
4 . 预留工程款	-128, 674, 620. 33	—
5 . 预留运营费用	-21, 812, 810. 32	—
6 . 当期资本性支出	-6, 044, 635. 09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37,151,587.50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原因主要为：

其一，期间差异。招募说明书中 2021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假设本基金的发行、收购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实际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此为造成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同时，鉴于此期间差异，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期间，原始权益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股东借款，产生了相应的股东借款利息，导致本期支付的利息费用产生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预测的 2021 年全年可供分配金额 160,424,160.99 元/全年总天数 365 天*报告期内从基金成立日计算天数 208 天，计算得出报告期内预测分配金额为 91,419,795.85 元，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为 137,151,587.50 元，主要由于期初现金的分配造成。

其二，基金募集情况差异。招募说明书中 2021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假设募集总规模为 18.36 亿元，实际募集规模为 18.5 亿元，从而导致支付的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款也有所不同。

其三，基金实际运营结果与预测的差异。预留工程款、预留运营费用和当期资本性支出均与实际工程款进度、运营费用和技改实际发生情况挂钩，与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费用收取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H=E1\times 0.1\%\div\text{当年天数}+E2\times 0.86\%\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1 为最近一次经年度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基金成立当年度的基金净资产根据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计算。

E2 为经年度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进行预提，并根据当年度经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进行调整后支付。基金成立后至第一次披露经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前以现金流预测报告中记载的第一年基金营业收入进行预提。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报告期内发生费用金额 2,594,639.84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费用收取情况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本基金基金净资产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1\%\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本基金最近一次经年度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第一次披露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审计报告出

具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报告期内基金层面托管费 105,424.80 元，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层面托管费 104,901.39 元，截止报告期末均未支付。

3.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本基金委托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作为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管理。根据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基金需支付基础服务费给首创环保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具体由基础服务费 A 和基础服务费 B 组成。

（1）基础服务费 A=每年年度预算报告中确定的人工成本金额。

（2）深圳基础服务费 B=依据当年经审计的收入的 1.27%，以支付首创环保运营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成本及费用。特别的，因深圳市福永水质净化厂和松岗水质净化厂于 2031 年 2 月 9 日到期，2031 年度-2033 年度时，前述比例分别调整为 2.47%、2.96%、3.04%。

合肥基础服务费 B=依据当年经审计的收入的 0.42%。

另外，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确定浮动管理费，详见基金合同

报告期内基础服务费发生额为 19,952,230.27 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A 为 13,280,723.52 元，基础服务费 B 为 1,577,413.77 元；浮动管理费 5,094,092.98 元。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深圳项目公司包含福永、松岗、公明三个水厂。福永水厂设计产能 12.5 万吨/天，报告期内平均处理量 13.17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713 元/吨；松岗水厂设计产能 15 万吨/天，报告期内平均处理量 16.07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267 元/吨；公明厂设计产能 10 万吨/天，报告期内平均处理量 11.51 万吨/天，超出设计产能约 10%，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5068

元/吨。三个水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回收率为 100%，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合肥项目公司设计产能 30 万吨/天，平均处理量 26.85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260 元/吨；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回收率为 100%；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属于污水处理行业。近期，相关部门在污水处理方面陆续发文，预期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产能将会取得进一步突破，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加快城镇污水设施建设，进一步释放污水处理产能。发改委于 2022 年初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有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不低于 93%。2022 年 1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指出污水再生与循环利用成为重点发展方向，是我国水安全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污水处理工程点建设、现有污水处理工程改造，有序推动在再生水利用、有望打开污水处理工程需求空间。

水环境监管政策趋严，污水处理服务行业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1 月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高质量检测网络更加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管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规划》指出对水环境的监控与检测，将逐步体系化、透明化，标准将更加严格。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均为特许经营权项目，与其他污水处理厂不存在直接的经营性竞争关系。影响污水处理项目收益的主要有三个关键因素：污水处理单价、运营成本和污水处理量。其中，污水处理单价为各社会投资人通过招投标比选所得，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调整，一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运营成本不属于市场主体间的共同竞争范畴；污水处理量由当地主管政府部门在规划设计范围内通过管网统一调配，不受污水处理厂经营决策的主观影响。

深圳项目：在深圳各项目的特许经营范围内，存在以下项目与本基金投资项目的服务区域范围部分重叠：福永水厂二期（对应福永水厂）、松岗水厂二期（对应松岗水厂）、光明水质净化厂一期和二期以及公明二期水厂（对应公明水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松岗水厂二期、光明水质净化厂一期和二期已投入运营，预计福永水厂二期和公明二期水厂在 2022 年转商业运营。基于目前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深圳首创项目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可以取得设计规模 95% 的保底水量，即政府方实际供水量低于水厂设计规模 95% 时，仍按照 95% 规模比例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合肥项目：胡大郢污水处理厂与合肥项目同属十五里河污水处理系统，存在高新区服务范围重叠。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在 2019 年投入运营，此后合肥项目的实际处理水量呈现稳重有升的趋势，预计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此外，根据现行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十五里河流域近期规划（2025 年）新建污水处理厂为滨河污水处理厂，与合肥项目存在滨湖新区北区范围重叠，预计在合肥项目超过设计处理能力后政府才会投资建设，目前暂无进一步规划。一般而言，污水处理设施作为地区的基础设施，按地域供求关系分布和设计，通常不会导致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形成较大过剩产能。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 比例 (%)
1	污水处理收入	65,552,446.67	91.81
2	中水收入	923,953.68	1.29
3	污泥收入	4,920,928.90	6.89
4	其他收入	—	—
5	合计	71,397,329.25	100.00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 比例 (%)
1	污水处理收入	106,352,977.24	98.73
2	渗滤液收入	1,365,244.66	1.27
3	其他收入	—	—
4	合计	107,718,221.90	100.00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 本比例 (%)
1	污水处理成本	43,370,640.89	80.46
2	污泥处理成本	4,192,589.98	7.78
3	其他运营成本	5,092,506.88	9.45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1,384.60	1.86
5	其他成本/费用	245,788.80	0.46
6	合计	53,902,911.15	100.00

注：1. 因为中水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污水处理成本	58,822,740.28	78.63
2	其他运营成本	14,859,723.39	19.8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9,533.01	0.92
4	其他成本/费用	434,646.97	0.58
5	合计	74,806,643.65	100.00

注：1. 因为渗滤液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本	元	23,834,098.38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成本）/收入	—	33%
---	-----	----------------	---	-----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本	元	48,895,481.62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成本）/收入	—	45%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详见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通过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归集，所有对外支出通过基本户进行，每季度初根据预算情况把项目公司日常成本费用支出从运营收支账户划款至基本户。在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2.22 亿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费；经营活动对外支出 0.63 亿元，主要为电费、药剂费、维修费、税金等日常运营支出。

4.6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本基金产品对应的基础设施项目购买的保险及承保范围具体为：

1) 财产一切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因保单免责范围以外的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损失，包括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地震和海啸。

2) 机器损坏险。由于被保险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因下列原因引起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物质损坏或灭失：(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

3) 公众责任险。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疾病；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事先同意支付的法律费用；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从基础设施项目交割至 2021 年底，因机器设备故障损坏，共申请保险理赔金额为 84,969.05 元。

4.7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深圳项目的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单价预计将持续保持平稳；由于合肥项目四期在 2020 年 7 月投入运营，实际结算水量预计将持续提升，直至达到设计产能，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合肥项目从 2022 年开始进入新的调价周期，预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将由 1.260 元/吨调整至 1.261 元/吨，目前尚未收到合肥市排水办的书面通知，最终调价结果以书面通知为准。

成本方面，根据《国务院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2021]1439 号)，电力方面将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在此政策背景下，预计基础设施项目的电力成本将会有所上浮。药剂方面，自国家工信部发布《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2021 年 9 月份开始多个省份出台了力度不等的限电措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业产能受限，导致化工原料及产品紧缺，短期内价格暴涨。经与供应商基于长期合作的友好协商，以及运营管理机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集团层面上进行集中/框架协议采购，药剂成本有所上涨。

整体而言，基础设施项目短期内成本端承压，长期该部分成本可通过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机制进行弥补，整体运营保持稳健。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4,648.87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1,304,648.87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础设施基金个体与合并主体进行会计核算。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对资产负债表日以及法规要求信息披露日的基金财产状况，在要求的披露期限内完成估值结果的核对工作。

5.8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资产无重大减值计提的情况。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4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6-07	—	5.55	李盛先生自 2015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	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部产品经理,富

					<p>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参与富国资产—西部乌商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及投资管理等工作；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p>	<p>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金融机构二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盛先生自 2015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p>
--	--	--	--	--	---	--

						求。
王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6-07	—	5.55	王刚先生于2015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9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硕士,曾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主管,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助理经理。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刚先生于2015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9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张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6-07	—	5.55	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学士，曾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国际财务管理副总监；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运营管

						理；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人员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年限与管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限加总。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

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以及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首创”）两个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基金除必要的预留资金外，其余全部资金均已通过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向标的资产，即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30 万吨/日，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二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三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四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深圳福永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2.5 万吨/日）；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深圳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本报告“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处理成本详见本报告“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部分。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在报告期内水价未做调整、出水水质合格率 100%，关键设备完好，在本报告期内日均污水处理量 26.85 万吨/日。

深圳首创项目所涉及的福永水质净化厂、公明水质净化厂、松岗水质净化厂在报告期内水价未做调整、出水水质合格率 100%，关键设备完好。福永水质净化厂在本报告期内日均污水处理量 13.17 万吨/日；公明水质净化厂在本报告期内日均污水处理量 11.51 万吨/日；松岗水质净化厂在本报告期内日均污水处理量 16.07 万吨/日。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 1 次收益分配。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714 元。本基金本期分红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简要展望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尚未完全正常化，但随着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和 Omicron 变异毒株致死率下降，未来“开放”已经成为大趋势。在开放的背景下，全球经济 2021 年出现了较快的复苏。根据 wind 数据，2021 年美国经济增长

长 5.7%（不变价，同比），为 1984 年以来最高值。2021 年我国虽然受到疫情反复、极端天气、上下游价格传导不畅等因素冲击，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8.1%（不变价，同比），经济总量为 114.4 万亿元，取得“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2 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支出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2022 年财政支出有望加速，整体经济有望持续改善，同时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好、疫苗接种率较高等因素，我国经济恢复有望继续领先全球。

2022 年 PPI-CPI 裂口有望收窄。2021 年，受煤炭、化工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叠加油价上涨等输入性影响因素，导致商品价格的持续走高，国内 PPI 不断提升；而由于消费疲弱、猪肉价格下跌等原因导致 CPI 全年弱势走稳，2021 年前三季度 PPI-CPI 裂口扩大，2021 年 11 月开始，伴随 PPI 见顶回落，PPI-CPI 剪刀差已连续两个月收窄，12 月降至 8.8 个百分点。2022 年 PPI 与 CPI 剪刀差有望收窄，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位回调将减少下游企业成本压力，稳增长政策有望带动消费，中下游企业盈利或许会有所改善，有利于中下游企业扩大投资，随着中下游企业利润调整、需求情况的改善、双碳政策带动等因素，制造业投资整体有望稳中回升。

内需扩展或将带动经济增长。2021 年四季度受益于稳价保供的各项政策，12 月工业增加值在基数提升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较好的增长；受制于房地产投资的拖累，2021 年 12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下降至 4.9%；由于居民收入增长预期不佳的情形，加之疫情干扰，在消费方面需求明显走弱，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同比增速仅为 1.7%，较 11 月回落 2.2 个百分点。2022 年，稳价保供的措施将逐步缓解供给端的限制，内需的不断扩张或许将成为主导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在投资方面，基建投资同比增速则有望在央地两级“十四五”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的推动下明显回升，但房地产投资的拖累预期仍会继续。在消费方面，随着疫苗接种以及防疫清零政策，2022 年消费或将持续复苏，但是疫情对消费场景的限制、对消费习惯的长期影响仍将抑制消费增长的恢复力度。

2. 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政策持续利好。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处于生态环保行业，随着中央以及地方的各项政策出台，结合我国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生态环

保行业或将迎来更好的发展阶段。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加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有效提升污水消减能力；加大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力度，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和效率；

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了《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提出：要合理规划布局：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合理安排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相关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要完善再生水调配体系：再生水应当纳入城市供水体系。鼓励工业园区、用水大户与再生水生产设施运营单位合作建设再生水管网，签订再生水利用合作协议。要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缺水地区应将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严控新水取用量。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于 2022 年 1 月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同时指出：污水再生与循环利用成为重点发展方向，是我国水安全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污水处理工程点建设、现有污水处理工程改造，有序推动在再生水利用。

国务院于 2022 年 1 月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1）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2）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到 2025 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3）推动长江流域污水处理，到 2025 年，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黄河干流上中游水质达到 II 类。

各项政策的不断推出，预期将对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形成重要助力。同时《“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等政策文件对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智慧水务或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切实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深度融合，提高节水效能。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一）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

为识别、防范和妥善处理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的其他经营业务与本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利益冲突审查及回避制度，防范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合规风险。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合规部门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项目与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运营管理机构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利益冲突相关制度规定的利益冲突披露方式、内容、频率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通过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系统等方面的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二）关联交易采取的内控措施

A、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关联交易将依照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管理。

针对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在认定、识别、审议、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梳理了相关关联交易禁止清单，并及时在内部系统中进行更新维护；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交易的禁止、限制交易标准进行交易前合规检查，并对与市场行情偏离较大的交易进行识别，只有合理确认相关交易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政策后方可继续执行。

B、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针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专项制度；其中，在风险控制制度方面，针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在关联方的核查与认定、关联交易的识

别与审议、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等方面，结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和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管理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相关制度。针对于此，在本基金成立前，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方的识别标准，针对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如构成关联方的，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关联交易的性质，严格按照内部审议程序，在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执行相关交易，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在本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凡是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均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履行相关程序（例如，由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方执行相关交易，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与报告。

C、本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日常运作方面的关联交易；基础设施项目亦可能存在日常经营所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者有利于业务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利益输送、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i.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含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内部审批程序系指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外部审批程序系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

ii. 严格对市场行情、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充分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iii.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其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基础设施项目日常经营过程中，如存在不需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将通过不定期随机抽样查阅交易文件及银行资金流水、现场检查等方式，以核查该等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等；如存在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作为己任。在监察稽核基础性工作基础上，2021 年本基金管理人着重开展了如下与监察稽核有关的工作：

（一）持续推动公司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制度建设是内部控制的起点，2021 年公司在统筹兼顾监管法规重大调整、公司管理实际需要、公司业务创新发展的基础上，持续督导业务部门开展制度建设。

（二）夯实合规管理架构，强化合规管理职能

2021 年公司通过落实合规考核机制、专兼职人员会议机制、持续推进合规风控工作的系统化建设等，引导全员主动合规、立足本岗位持续夯实各业务、各环节的内部控制。

（三）深入解读新规，持续推进新规落地

2021 年度，公司从新规解读、制度建立、系统更新、流程改造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重要法规、通知的落地工作，并对新规落地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公司将根据持续颁布的新法规不断强化学习与执行力度。

（四）加强合规培训，全面提升合规意识

2021 年为持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及应知应会，公司紧跟新规要求、监管动态、行业热点，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公司持续开展新员工合规培训、内幕交易防控培训以及反洗钱专题培训，并结合业务部门实际需求，组织信息披露实务、适当性管理、销售合规实务、互联网直播合规管理等实务类培训。

（五）深入专项审计，抓紧第三道防线

2021 年公司在常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外，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审计。审计范围覆盖投资研究、市场销售、运营 IT 等前、中、后台业务。在力争专项审计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将公司主业和监管关注作为专项审计重点。通过专项审计，有效发现现有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问题缺陷；通过事后改进工作，查漏补缺，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风险防控能力。

（六）立足投资合规监督，系统化助力风控履职

监督投资组合的合规运作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基础核心工作，2021 年公司持

续推进旗下组合的投资合规风控阈值排查梳理和日常投资合规监督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了组合合规多重监控工具互相校验、互为备份的机制，同时重点投入资源在公募基金、职业年金、社保业务、ETF 业务的精细化管控上，优化内部工作程序与分工，提升了基础投资监督工作的质量，主动发现问题，消除合规风险隐患。

（七）持续强化反洗钱工作理念，推动反洗钱工作纵深开展

公司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2021 年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牢固树立“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理念，从完善制度体系、提升履职效能、加大科技投入等方面，多措并举，将反洗钱工作推向纵深。为提升反洗钱管理效能和反洗钱工作水平，公司持续推进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反洗钱履职的时效性、有效性和精确性。

（八）全面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公司建立通信管理机制，为规范公司员工执业行为，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公司定期开展专项检查。2021 年通过新进员工承诺函签署、一对一宣讲、专题合规培训、员工基本信息维护完整性检查、季度投资申报及时性检查、投资申报持仓清仓情况跟进、员工上传附件与申报维护情况抽查比对等工作，将日常管理与季度监督相结合。

§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

制。

本年度报告中收益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以及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4972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首创水务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资产负债表，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利润表、合并及基金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基金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国首创水务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并及基金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国首创水务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富国首创水务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p>

	<p>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p>

	<p>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国首创水务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6) 就富国首创水务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丹 郁奇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为向投资者提供有用信息，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了全部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收回价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收回价值评估结果为 162,20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87,639,018.1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8,222,373.39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697,145.85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6,123,227.37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647,003.13
无形资产	1,671,634,336.42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264.73
其他资产	57,262,252.29
资产总计	2,062,922,62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51,876,691.97
应付职工薪酬	289,000.00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88,732.82
应付托管费	210,326.1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9,678,000.57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
预计负债	2,653,599.53
租赁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531,172.05
负债合计	176,927,523.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35,995,09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5,995,09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2,922,621.33

注：本基金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期比较数据。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3.77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304,648.8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849,7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51,004,64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94,639.84
应付托管费	105,424.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85,000.00
负债合计	2,885,064.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880,41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8,119,58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1,004,648.87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6月0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6月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2,277,004.32
1. 营业收入	179,115,551.15
2. 利息收入	1,760,677.35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 其他收益	1,400,775.82
8.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43,590,150.22
1. 营业成本	127,098,499.20
2. 利息支出	—
3. 税金及附加	6,349,427.62
4. 销售费用	—
5. 管理费用	2,422,562.92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132,508.62
8. 管理人报酬	7,688,732.82
9. 托管费	210,326.19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311,907.15
12. 资产减值损失	—
13. 其他费用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8,686,854.10
加：营业外收入	6,226.76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93,080.86
减：所得税费用	2,697,98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95,098.2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95,098.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95,098.20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6月0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05,053.87
1. 利息收入	1,005,053.8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2,885,469.64
1. 管理人报酬	2,594,639.84
2. 托管费	105,424.80
3. 投资顾问费	—
4. 利息支出	—
5. 信用减值损失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185,4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0,415.7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0,415.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0,415.77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6月0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1年6月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329,352.96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760,244.17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3,858.99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75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62,210.11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09,621.15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25.01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2,902.47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5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76,40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85,80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9,08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9,089.75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8,225.07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8,850,818.51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169,04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59,95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0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00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7,372.30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89,89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387,26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12,73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38,58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638,584.97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6月0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004,766.88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766.88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9,7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700,4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695,638.12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0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00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000,000.0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36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361.88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6月0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	—	—	—	—	—	35,995,098.20	1,885,995,09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995,098.20	35,995,098.2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850,000.00	—	—	—	—	—	—	1,850,000.00
其中：产品申购	1,850,000.00	—	—	—	—	—	—	1,850,000.00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	—	—	—	—	—	35,995,098.20	1,885,995,098.20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6月0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	—	—	-1,880,415.77	1,848,119,584.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80,415.77	1,880,415.7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850,000.00	—	—	—	1,850,000.00
其中：产品申购	1,850,000.00	—	—	—	1,850,000.00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	—	—	-1,880,415.77	1,848,119,584.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7号《关于准予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47年9月29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50,000,000.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467606_B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BOT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深圳项目”）及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合肥项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并及基金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基金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份财务报表，实际编制的会计期间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基金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基金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基金（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基金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基金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基金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11.5.4.19。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
- d)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b)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组合 1：环境业务

b)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业务

C、合同资产

a) 合同资产组合 1：PPP 项目

b)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同应收款

b)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c)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基金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基金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基金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基金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基金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基金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基金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基金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基金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基金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基金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基金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基金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5.4.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11.5.4.15。

11.5.4.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基金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基金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基金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0	4	32.00-9.60
机器设备	5	4	19.20
其他设备	5	4	19.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1.5.4.15。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基金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1 在建工程

本基金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1.5.4.15。

11.5.4.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基金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3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基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1.5.4.15。

11.5.4.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基金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5.4.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基金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基金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基金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5.4.16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基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基金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基金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11.5.4.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基金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基金；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基金于资

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1.5.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1.5.4.1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基金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5.4.20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11.5.4.21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基金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基金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 11.5.4.7。本基金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基金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基金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基础设施项目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11.5.4.22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23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基金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基金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基金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基金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基金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基金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基金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1.5.4.15。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

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基金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基金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基金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基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5.4.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5.4.25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

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不得少于 1 次，每次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具体调整项详见基金合同，调整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1.5.4.26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11.5.6 税项

-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法 定 税 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深圳项目 3元/平方米/年 合肥项目 5元/平方米/年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 2021 年颁布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企业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基金合肥项目三期尚处于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四期尚处于所得税免征期；本基金深圳项目福永、公明、燕川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处于所得税免征期。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项目公司污水处理收入、中水收入开始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的 70%、50%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87,639,018.1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87,639,018.1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87,639,018.15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87,638,584.9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33.18
小计	287,639,018.1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87,639,018.15
----	----------------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应收账款

11.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343,774.15
1—2年	—
2至3年	—
3至4年	—
4至5年	—
5年以上	—
小计	38,343,774.15
减：坏账准备	121,400.76
合计	38,222,373.39

11.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343,774.15	100.00	121,400.76	0.32	38,222,373.39
其中：环境业务	38,343,774.15	100.00	121,400.76	0.32	38,222,373.39
其他业务	—	—	—	—	—
合计	38,343,774.15	100.00	121,400.76	0.32	38,222,373.39

类别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4.15		6		3.39

11.5.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市水务局	31,608,031.30	100,074.63	0.32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6,400,366.75	20,264.29	0.32
深圳市国鸿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38,353.00	754.65	0.32
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7,023.10	307.19	0.32
合计	38,343,774.15	121,400.76	0.32

11.5.7.2.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84,280.42	—	—	205,681.18	121,400.76
其中：环境业务	—	84,280.42	—	—	205,681.18	121,400.76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	84,280.42	—	—	205,681.18	121,400.76

11.5.7.2.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水务局	31,608,031.30	82.43	100,074.63	31,507,956.67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6,400,366.75	16.69	20,264.29	6,380,102.46
深圳市国鸿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38,353.00	0.62	754.65	237,598.35
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7,023.10	0.26	307.19	96,715.91
合计	38,343,774.15	100.00	121,400.76	38,222,373.39

11.5.7.3 存货

11.5.7.3.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7,145.85	—	697,145.8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697,145.85	—	697,145.85

11.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123,227.37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6,123,227.37

11.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950.03	5,369,300.45	—	—	907,396.98	6,570,647.46
购置	293,950.03	5,369,300.45	—	—	907,396.98	6,570,647.46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293,950.03	5,369,300.45	—	—	907,396.98	6,570,647.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062.16	215,474.15	—	—	47,883.78	447,420.09
本期计提	184,062.16	215,474.15	—	—	47,883.78	447,420.09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84,062.16	215,474.15	—	—	47,883.78	447,420.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887.87	5,153,826.30	—	—	859,513.20	6,123,227.37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11.5.7.5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0,733.27	1,730,733.27
(1) 租入	—	—
(2) 租赁负债调整	—	—
(3) 其他增加	1,730,733.27	1,730,73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	—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	—
(3) 其他减少	—	—
4. 期末余额	1,730,733.27	1,730,733.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3,730.14	1,083,730.14
本期计提	1,083,730.14	1,083,73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083,730.14	1,083,730.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7,003.13	647,003.13
2. 期初账面价值	—	—

11.5.7.6 无形资产

11.5.7.6.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 权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 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 额	1,733,9 27,491. 69	—	—	—	43,507. 56	1,733,9 70,999. 25
购置	1,733,9 27,491. 69	—	—	—	43,507. 56	1,733,9 70,999. 25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 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 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733,9 27,491. 69	—	—	—	43,507. 56	1,733,9 70,999. 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 额	62,329, 423.13	—	—	—	7,239.7 0	62,336, 662.83
本期计提	62,329, 423.13	—	—	—	7,239.7 0	62,336, 662.83
其他原因增 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	—	—	—	—	—	—

项目	特许经营 权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 技术	软件	合计
少						
4. 期末余额	62,329, 423.13	—	—	—	7,239.7 0	62,336, 662.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 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 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1,671,5 98,068. 56	—	—	—	36,267. 86	1,671,6 34,336. 42
2. 期初账面价 值	—	—	—	—	—	—

11.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7.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459.38	33,864.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预计负债	2,653,599.52	663,399.88
合计	2,789,058.90	697,264.73

11.5.7.7.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
可抵扣亏损	4,502,347.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7,644.84
合计	4,509,992.24

11.5.7.7.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6年	4,502,347.40	—
合计	4,502,347.40	—

11.5.7.8 其他资产

11.5.7.8.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76,412.61
其他应收款	1,179,850.15
其他流动资产	17,975,56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30,426.45
合计	57,262,252.29

11.5.7.8.2 预付账款

11.5.7.8.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412.61
1—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76,412.61

11.5.7.8.3 其他应收款

11.5.7.8.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93,908.77
1—2年	—
2至3年	—
3至4年	—
4至5年	—
小计	1,193,908.77
减：坏账准备	14,058.62
合计	1,179,850.15

11.5.7.8.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135,500.00
其他往来款	58,408.77
小计	1,193,908.77
减：坏账准备	14,058.62
合计	1,179,850.15

11.5.7.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 期	—	—	—	—
—转入第二阶 段	—	—	—	—
—转入第三阶 段	—	—	—	—
—转回第二阶 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一转回第一阶 段	—	—	—	—
本期计提	-227,626.73	—	—	-227,626.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41,685.35	—	—	241,685.35
期末余额	14,058.62	—	—	14,058.62

11.5.7.8.3.4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市排水 管理办公室	1,120,000. 00	93.81	13,063.52	1,106,936. 48
员工 1	58,408.77	4.89	814.31	57,594.46
员工 2	15,500.00	1.30	180.79	15,319.21
合计	1,193,908. 77	100.00	14,058.62	1,179,850. 15

11.5.7.9 应付账款

11.5.7.9.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9,528,646.57
PPP 建设款	131,156,304.08
设备采购款	2,121,500.02
服务费	9,070,241.30
合计	151,876,691.97

11.5.7.10 应付职工薪酬

11.5.7.10.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332,725.01	43,725.01	289,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332,725.01	43,725.01	289,000.00

11.5.7.10.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9,000.00	—	289,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41,807.00	41,807.00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18.01	1,918.01	—
合计	—	332,725.01	43,725.01	289,000.00

11.5.7.1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59,383.93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4,601,067.74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156.88
教育费附加	207,969.20
房产税	168,562.86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227,164.08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8,775.69
其他	13,920.19
合计	9,678,000.57

11.5.7.12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	—	—	—	—	—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	—	2,653,599.53	—	2,653,599.53	按照合同规定，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使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大修更新改造费用。
其他	—	—	—	—	—
合计	—	2,653,599.53	—	2,653,599.53	—

11.5.7.13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201,769.97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2,077.71
小计	1,169,692.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9,692.26
合计	—

11.5.7.14 其他负债

11.5.7.14.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361,47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9,692.26
合计	4,531,172.05

11.5.7.14.2 其他应付款

11.5.7.14.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质保金	1,256,928.72
押金及保证金	—
其他	2,104,551.07
合计	3,361,479.79

11.5.7.15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500,000,000.00	1,85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0,000,000.00	1,850,000,000.00

11.5.7.16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	—	—
本期利润	35,995,098.20	—	35,995,098.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995,098.20	—	35,995,098.20

11.5.7.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公司	合肥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污水处理	106,352,977.24	65,552,446.67	171,905,423.91
渗滤液	1,365,244.66	—	1,365,244.66
中水	—	923,953.68	923,953.68
污泥	—	4,920,928.90	4,920,928.90
合计	107,718,221.90	71,397,329.25	179,115,551.15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76,446,268.33	46,459,640.89	122,905,909.22
污泥	—	4,192,589.98	4,192,589.98
合计	76,446,268.33	50,652,230.87	127,098,499.20

注：本基金污水处理成本中包含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基础服务人工成本。

11.5.7.18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费补贴	42,977.00
税收优惠	557,798.82
企业稳增长奖励款	800,000.00
合计	1,400,775.82

11.5.7.1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59,383.93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992.04
教育费附加	224,280.03
房产税	513,221.75
土地使用税	1,025,450.64
土地增值税	—
其他	113,099.23
合计	6,349,427.62

11.5.7.20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与摊销	43,108.75
基础服务费 B	1,577,413.77
其它日常费用	802,040.40
合计	2,422,562.92

11.5.7.21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4,726.9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7,781.65
其他	—
合计	132,508.62

11.5.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280.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7,626.73
其他	—
合计	-311,907.15

11.5.7.23 营业外收入

11.5.7.23.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其他	6,226.76
合计	6,226.76

11.5.7.24 所得税费用

11.5.7.24.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1,896.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14.01
合计	2,697,982.66

11.5.7.24.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38,693,080.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73,270.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51,967.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8,209.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173,690.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061,082.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7,498.06
合计	2,697,982.66

11.5.7.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68,618.73
营业外收入	6,226.76
其他收益	800,000.00
其他往来款	53,908.50
合计	3,128,753.99

11.5.7.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性支出	320,153.81
合计	320,153.81

11.5.7.2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9,089.75
合计	6,709,089.75

11.5.7.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733,169.57
支付租赁款	1,552,000.00
手续费	4,727.00
合计	831,289,896.57

11.5.7.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995,098.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1,907.15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447,420.0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3,730.14
无形资产摊销	62,336,66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50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3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83,40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47,545.2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85,807.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7,638,584.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38,584.97

11.5.7.26.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29,537,293.63
其中：深圳公司	557,643,090.74
合肥公司	371,894,202.89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686,475.12
其中：深圳公司	17,661,814.05
合肥公司	43,024,661.0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深圳公司	—
合肥公司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68,850,818.51

11.5.7.26.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87,638,584.97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7,638,584.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638,584.97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	上海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污水处理	100.00	—	其他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	—	其他

11.5.9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因此本基金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11.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0.1 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	135,7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	135,700,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基金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1 关联方关系

11.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1.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
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汇智造分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分公司
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系统服务	19,433.9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管理服务	14,858,137.29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药剂	340,884.9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汇	采购设备	58,314.1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智造分公司		
合计	—	15,276,770.37

11.5.12.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2.2.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57,085.73
合计	—	1,157,085.73

11.5.12.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2.3.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11.5.12.3.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11.5.12.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11.5.12.4 关联方报酬

11.5.12.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88,732.82
其中：固定管理费	2,594,639.84

浮动管理费	5,094,092.98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08.37

注：本基金固定管理费为基金净资产的 0.1%及基金营业收入的 0.86%的合计数。基金成立当年度的基金净资产根据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计算。本基金浮动服务费按照“净收入指标”2.60%的费率进行计算，净收入指标=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项目公司直接支出的浮动服务费。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11.5.12.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0,326.19

注：专项计划托管费、基金托管费均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产品成立当年按本基金的募集资金金额计算。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11.5.12.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11.5.12.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2.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11.5.12.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	—	—	255,000,000.00	—	—	255,000,000.00	51.00%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申万 宏源 证券 有限 公司	—	—	17,053,376. 00	—	10,193,620 .00	6,85 9,75 6.00	1.37 %
—	—	—	—	—	—	—	—
合计	—	—	272,053,376 .00	—	10,193,620 .00	261, 859, 756. 00	52.3 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11.5.12.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2021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639,018.15	1,760,677.35
合计	287,639,018.15	1,760,677.35

11.5.12.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11.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3.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首创生态环 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9,070,241.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52,036,942.24
应付账款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757,013.02
应付账款	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266.46
应付账款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6,814.16
应付账款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汇智造分公司	65,895.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53,900.00
合计	—	63,238,072.18

11.5.14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4.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4.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5.14.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5.15 收益分配情况

11.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收益分配。

11.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6.1 信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污水处理类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利。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基金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体系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策略，评估重大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在经营管理层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日常风险控制政策，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和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或危机事件的处理方案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识别和分析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统一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基金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基金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基金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基金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基金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本基金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基金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

11.5.16.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一计划统筹调度各成员企业的盈余资金，并确保各成员企业拥有充裕的现金储备以履行到期结算的付款义务。

11.5.16.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1.5.17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7.1 货币资金

11.5.1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304,648.87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304,648.8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304,648.87

11.5.1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活期存款	1,304,361.8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286.99
小计	1,304,648.8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304,648.87

11.5.1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17.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7.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9,700,000.00	—	1,849,700,000.00
合计	1,849,700,000.00	—	1,849,700,000.00

11.5.17.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	1,849,700,000.00	—	1,849,700,000.00	—	—
合计	—	1,849,700,000.00	—	1,849,700,000.00	—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管理人聘任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中同华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中同华连续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超过3年，在评估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内容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二条之规定。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资产组、深圳市福永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深圳市松岗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特许权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86,200.00 万元，深圳市福永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 23,600.00 万元，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24,700.00 万元，深圳市松岗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 27,700.0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

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依据深圳市水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福永、燕川、福永水质净化厂有关报建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

按照《深圳市福永、燕川、公明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以下简称“《深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福永水质净化厂、公明水质净化厂、松岗水质净化厂的建设用地由深圳市水务局无偿提供深圳首创使用，并以深圳市水务局的名义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福永水质净化厂于 2011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公明水质净化厂于 2014 年 4 月投入商业运营，松岗水质净化厂于 2011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目前，受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福永水质净化厂及提标改造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正在办理中，公明水质净化厂及提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正在办理中，松岗水质净化厂及提标改造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正在办理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评估机构使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中的现金流折现法。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
141,529	3,532.84	417,143,688.00	83.43	82,856,312.00	16.5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7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6,214.00	1.07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2号FOF单一资产	5,026,813.00	1.01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3,512.00	0.89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02,710.00	0.76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57,046.00	0.61
6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多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4,787.00	0.38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68,081.00	0.37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1,754.00	0.36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147.00	0.32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7,337.00	0.30
合计		30,388,401.00	6.0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7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0	8.50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
4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	3.00
5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	3.00
6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00	2.50
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	1.2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100.00	0.80
9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	0.50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500,000.00	0.50
合计		380,000,100.00	76.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7日，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78.00	0.0001

§ 14 重大事件揭示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刘波先生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4.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4.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无

14.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1.5 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4.6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未改聘评估机构，与基金募集期间的评估机构一致，评估费用 26 万元。

14.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4.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1年06月08日
2	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1年06月08日
3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规定披露媒介	2021年06月15日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1年06月18日
5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1年06月21日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1年11月18日

§ 1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本基金自2021年6月8日起开通办理场外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具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法。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 16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

<p>2、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3、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p> <p>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p> <p>5、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p> <p>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p>		<p>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p>
--	--	--